

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

言灿

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
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嘉瑞巷8号乐嘉大厦1923室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释义	1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3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4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1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53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55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主办券商	60
二十一、结论意见	6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文字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先锋股份	指	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先锋投资	指	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裕泉机电	指	张家港裕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出具的苏亚苏审[2020]369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886号《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特定目的，不含香港、澳门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先锋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5、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编制、出具和签署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必备法律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2、聘请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协商确定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3、聘请公司本次挂牌的其他中介机构，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

4、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和反馈意见，对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修订和调整；

5、办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登记托管等手续，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6、办理挂牌手续，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挂牌协议；

7、制订公司章程（包括根据挂牌情况及法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内部规则的修改方案；

8、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股份系依照《公司法》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凤凰镇双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90874529X
法定代表人	赵金龙
注册资本	29,700,000 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动化电气设备及零配件、机械设备、锻件、锻压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无纺布制品、塑料制品及原辅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先锋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

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设立时名为张家港广平锻压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7月19日经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2010年3月26日更名为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2月1日，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存续期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一次性手套生产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含

全自动手套机、流延膜机、点数机、脱模机、手套全自动视觉识别系统、卷边机、手模座（盘）等。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236,225.35 元、48,524,967.57 元、55,482,576.24 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1.42%、88.40%、97.4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年检记录、年度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会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近二年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股份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全体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80000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0 万股，分红后后总股本增至 2970 万股。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2970 万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3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90874259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和条件

1、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以发起方式、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的情形。先锋股份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公司设立的程序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5] 第 006927 号）显示，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0,193,683.43 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86 号），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7,936,900 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拟定为“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通过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20582M00128211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第001385号），审验截止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折股方案，将截止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15,000,000元折合为先锋股份的股本15,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0,000元，由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余额15,193,683.43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选举赵金龙、钱永良、沈明华、谢志忠、邹建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钱仁明、潘国忠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2月1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先锋股份设立时，其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金龙	6,000,000	40.00
2	钱仁明	2,250,000	15.00
3	钱永良	2,250,000	15.00
4	谢志忠	2,250,000	15.00
5	沈明华	2,250,000	15.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公司设立的条件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符合法律规定，所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元，经验资已出资到位；公司已经制定《公司章程》并经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公司已经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除《发起人协议》之外，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设立、改制、重组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

1、2015 年 12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193,683.43 元。

2、2015 年 12 月 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7,936,900 元。

3、2015 年 12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15] 第 001385 号），审验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折股方案，将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15,000,000 元折合为先锋股份的股本 15,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

本为 15,000,000 元，由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余额 15,193,683.43 元转作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15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向各发起人发出《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先锋股份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电气设备及零配件、机械设备、锻件、锻压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无纺布制品、塑料制品及原辅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技术研发部、总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并配备了相关人员及设施，独立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不存在产权争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未干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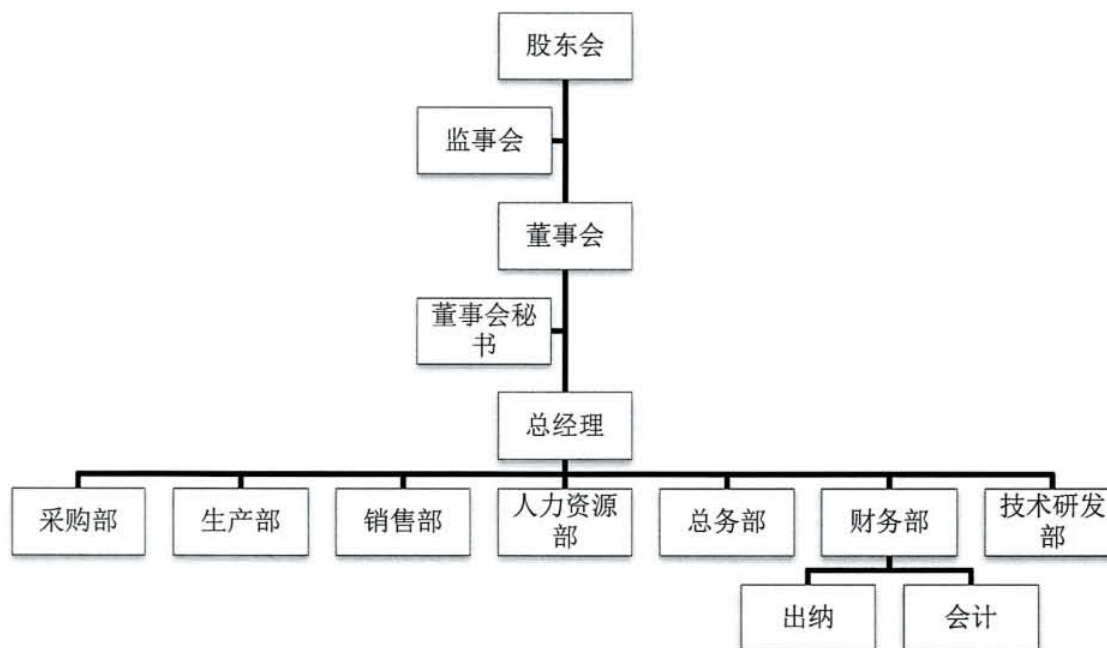
公司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有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总务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和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上下级关系；能够独立于股东运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比例与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5 名发起人，分别是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和沈明华，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国籍	持股比例
1	赵金龙	32052119670826****	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金谷路 117 号	中国	40%
2	钱仁明	32052119620909****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第五十组 2 号	中国	15%
3	钱永良	32052119550204****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第五十二组 23 号	中国	15%
4	谢志忠	32052119710904****	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金谷路（五联）三组 8 号	中国	15%
5	沈明华	32052119640304****	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双龙路（双龙村十一组）36 号	中国	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不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并以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

司。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折合股本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基本公积。2015 年 12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先锋股份成立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仍为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和沈明华 5 人，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和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东均不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该等股东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先锋股份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适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i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ii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iii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

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iv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目前公司共有五名股东，其中股东赵金龙持股比例 40%，其余四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15%。股东赵金龙持股比例虽未过 50%，但其持股比例明显高于其他股东，满足“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加之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以及公司管理层的任免。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东赵金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6 年 7 月 19，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朱学文、刘萍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张家港广平锻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其中朱学文以货币出资 10,000,000 元，刘萍以货币出资 5,000,000 元。

2006 年 7 月 19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内字 [2006] 第 643 号），验证截止 2006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

2006年7月19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11016,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广平锻压有限公司
住所	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	朱学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锻件、锻压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及零部件购销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19日至2016年7月18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学文	10,000,000	66.70
2	刘萍	5,000,000	33.30
合计	/	15,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年3月)

2010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朱学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00,000元(占注册资本0.67%)转让给新股东先锋投资,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张家港广平锻压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学文	9,900,000	66.00
2	刘萍	5,000,000	33.33
3	先锋投资	100,000	0.67
合计	/	15,0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年4月）

2010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朱学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500,000元（占注册资本10.00%）转让给新股东赵金龙。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学文	8,400,000	56.00
2	刘萍	5,000,000	33.33
3	赵金龙	1,500,000	10.00
4	先锋投资	100,000	0.67
合计	/	15,00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年6月）

2010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朱学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3,930,000元（占注册资本26.20%）转让给股东赵金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2,235,000元（占注册资本14.90%）转让给新股东沈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2,235,000元（占注册资本14.90%）转让给新股东谢志忠；同意股东刘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530,000元（占注册资本3.53%）转让给股东赵金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2,235,000元（占注册资本14.90%）转让给新股东钱仁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2,235,000元（占注册资本14.90%）转让给新股东钱永良。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朱学文、刘萍不再是公司股东。

2010年7月1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金龙	5,960,000	39.73

2	钱仁明	2,235,000	14.90
3	钱永良	2,235,000	14.90
4	沈明华	2,235,000	14.90
5	谢志忠	2,235,000	14.90
6	先锋投资	100,000	0.67
合计	/	15,00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年9月）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先锋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40,000元（占注册资本0.266%）转让给股东赵金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5,000元（占注册资本0.10%）转让给股东钱仁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5,000元（占注册资本0.10%）转让给股东钱永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5,000元（占注册资本0.10%）转让给股东沈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5,000元（占注册资本0.10%）转让给股东谢志忠。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先锋投资不再是公司股东。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金龙	6,000,000	40.00
2	钱仁明	2,250,000	15.00
3	钱永良	2,250,000	15.00
4	谢志忠	2,250,000	15.00
5	沈明华	2,250,000	15.00
合计	/	15,000,000	100.00

6、股权转让的补充说明

2010年3月19日，赵金龙代表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与朱学文、刘萍签订了《张家港广平锻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协议书》；2010年5月29日，赵金龙代表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与朱学

文、刘萍签订了上述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书》。上述两份协议约定：1、朱学文、刘萍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出资额（对应 1500 万元出资额）以 123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2、股权转让步骤：① 为便于“张家港广平锻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朱学文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0.67%出资额转让予先锋投资；②朱学文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出资额转让予赵金龙，并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金龙；③朱学文、刘萍将剩余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予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3、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①2010 年 3 月 19 日，赵金龙支付朱学文、刘萍股权转让款 123.8 万元；②2010 年 4 月 20 日，赵金龙支付朱学文、刘萍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③赵金龙变更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后，赵金龙支付朱学文、刘萍股权转让款 126.2 万元；④朱学文、刘萍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 3 日内，赵金龙将剩余 888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朱学文、刘萍。

2010 年 3 月，为便于“张家港广平锻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朱学文、刘萍与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签署的上述协议约定，朱学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67%出资额转让予先锋投资，而实际受让人为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股权转让款均由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支付给朱学文、刘萍，先锋投资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先锋投资持有的有限公司 0.67%出资额构成了代持。2015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先锋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10%出资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予钱仁明；先锋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10%出资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予钱永良；先锋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10%出资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予谢志忠；先锋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10%出资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予沈明华；先锋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27%出资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 万元）转让予赵金龙。先锋投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与先锋投资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学文、刘萍，其已收到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 1238 万元，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与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确认赵金龙受让有限公司 40% 出资额，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各受让有限公司 15% 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确认已支付朱学文、刘萍全部股权转让款 1238 万元，其与朱学文、刘萍不存在纠纷。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确认已按照受让的股权份额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相互之间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及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5,000,000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先锋股份所履行的审议、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先锋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80000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0 万股，分红后后总股本增至 2970 万股。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2970 万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3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90874259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金龙	11,880,000	40.00
2	钱仁明	4,455,000	15.00
3	钱永良	4,455,000	15.00
4	谢志忠	4,455,000	15.00
5	沈明华	4,455,000	15.00
合计	/	29,7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锋股份发生的上述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和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

- 1、实际持有股份；
- 2、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 3、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4、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追溯至有限公司）历次出资时，各股东已经真实、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追溯至有限公司）历次出资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追溯至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电气设备及零配件、机械设备、锻件、锻压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无纺布制品、塑料制品及原辅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手套生产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记载、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174,147.8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63,236,225.35 元，占营业收入的 91.42%；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890,310.7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8,524,967.57 元，占营业收入的 88.40%；2020 年度 1-3 月营业收入为 56,910,561.4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55,482,567.24 元，占营业收入的 97.4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及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4604	先锋股份	张家港市商务局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37925	裕泉机电	张家港市商务局	2012 年 8 月 15 日	长期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7656	先锋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2016年3月8日	长期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8123	裕泉机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2015年10月28日	长期
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EC20151410号	先锋股份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5年12月	5年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70582G0382N	先锋股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7月	5年
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70582G0383N	先锋股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7月	5年
8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3-3205-00944	先锋股份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2月17日	长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存续期限为永久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金龙	11,880,000	40.00
2	钱仁明	4,450,000	15.00
3	钱永良	4,450,000	15.00
4	谢志忠	4,450,000	15.00
5	沈明华	4,450,000	15.00
	合计	29,700,000	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1	赵金龙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880,000
2	钱永良	董事	4,450,000
3	谢志忠	董事	4,450,000
4	沈明华	董事	4,450,000
5	邹建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6	钱仁明	监事会主席	4,450,000
7	王勇	职工监事	/
8	潘国忠	监事	/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企业如下：

（1）先锋投资

先锋投资的前身为张家港市先锋机械有限公司，系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赵金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沈明华任监事。张家港市先锋机械有限公司原持有有限公司 0.67% 的股权，后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转让给有限公司的其他 5 位股东。2015 年 10 月 14 日更名为先锋投资，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

根据先锋投资的工商的登记材料，先锋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西张镇西张中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406705362
注册资本	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金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由房屋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翻译服务；商标代理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20 日至 2052 年 6 月 19 日

(2) 裕泉机电

裕泉机电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由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沈明华和谢志忠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投资设立，赵金龙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与总经理，钱仁明担任该企业的监事。2015 年 9 月 28 日，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将各自所持裕泉机电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裕泉机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裕泉机电的工商登记材料，裕泉机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裕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凤凰镇开发区 2 幢
注册资本	81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金龙

经营范围	机电技术的研发；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软件、金属材料、医疗器械、五金工具、照明设备、橡胶制品、乳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建材、陶瓷制品、针纺织品、服装及辅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12日至2062年7月11日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无。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金龙	10,000,00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钱仁明	10,000,00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钱永良、	10,000,00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沈明华	10,000,00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谢志忠	10,000,00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赵金龙	4,980,000.00	2019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6日	否
钱仁明	4,980,000.00	2019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6日	否
钱永良、	4,980,000.00	2019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6日	否
沈明华	4,980,000.00	2019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6日	否
谢志忠	4,980,000.00	2019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6日	否
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980,000.00	2019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6日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处土地的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号码	权利人	不动产单元号	座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	-----	--------	----	---------------------	-------	------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01980	先锋股份	320582, 002026, JB00005, F00010001	凤凰镇开发区 1, 2, 3 幢	宗地面积 18691.3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629
-------------------------	------	------------------------------------	------------------	---------------	-----------	----------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张土挂使(2007)第 11 号《关于张家港广平锻压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经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在 2007 年 3 月 10 日苏土遗(2007)第 5 号批复批准，同意将凤凰镇双龙村 20 组集体土地 1.6730 公顷（其中：灌溉水田 1.3919 公顷，养殖水面 0.2811 公顷）用挂钩指标调剂为集体建设用地【该项目已经张国土耕挂(2006)第 37、38 号文列入土地挂钩指标】。并同意使用该组集体建设用地 0.1962 公顷，合计批准集体建设用地 1.8692 公顷。具体位置及范围以所报勘测定界图为准。

该地块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形式供给张家港广平锻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用作建造生产、办公用房工程项目使用，其流转形式为转让，流转转让面积为 18691.7 平方米。流转转让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流转转让年限为 50 年。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幢房屋的所有权，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座落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0	先锋股份	单独所有	凤凰镇开发区 1, 2, 3 幢	房屋建筑面积 14407.34	所有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车辆所有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权利人	车型	注册日期	使用性质
1	苏 E725FJ	先锋股份	江铃全顺	2009 年 11 月 20 日	非营运

2	苏 EYW123	先锋股份	凯宴	2013 年 1 月 6 日	非营运
3	苏 E783YR	先锋股份	奥迪	2014 年 1 月 3 日	非营运
4	苏 E290YR	先锋股份	奥迪	2014 年 1 月 3 日	非营运
5	苏 E277YR	先锋股份	奥迪	2014 年 1 月 3 日	非营运
6	苏 E830T6	先锋股份	奥迪	2014 年 1 月 3 日	非营运
7	苏 E2C222	先锋股份	别克	2015 年 9 月 15 日	非营运

（五）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第 10422620 号	粉碎机、整理机、搅拌机、混合机（机器）、包装机、工业用封口机、模压加工机器、塑料工业用机器、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带式输送机（截止）	2013.7.07- 2023.7.06	先锋股份

另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正式出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际申字：20200000001012 国内申请号或注册号：10422620。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正式出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际申字：20200000001013，国内申请号或注册号：10422620。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有效专利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具体信息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ZL 201010249891.6	手模座	2010.8.10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2	ZL 201010249882.7	用于固定手模座的支架	2010.8.10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3	ZL 201110285383.8	高温布往复运动装置	2011.9.23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4	ZL 201110285615.X	薄膜压料装置	2011.9.23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5	ZL 201310256262.X	手套脱模机中的脱模装置	2013.6.25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6	ZL 201410244823.9	手套机中的放料装置	2014.6.4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7	ZL 201410245207.5	一种手套机	2014.6.4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8	ZL 201410429274.2	一种卷边机中下卷边带的驱动装置	2014.8.28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9	ZL 201410430850.5	一种卷边机中上卷边辊的驱动装置	2014.8.28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10	ZL 201410429467.8	一种卷边机中下卷边带的支承传动机构	2014.8.28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11	ZL 201510079001.4	一种带有 T 型连接件的手模座	2015.2.13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12	ZL 201610190789.0	塑料手套点数整理机	2016.3.30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另外，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6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日	申请人	受理状态
1	201710817545.5	一种自动分料装	2017.9.12	先锋股份	实质审查阶段
2	201810480964.9	一种手套边料的分离装置	2018.5.18	先锋股份	实质审查
3	201811653946.2	一种用于手套生产线的手套在线码放装置	2018.12.26	先锋股份	实质审查
4	201910529331.7	一种手套在线脱模方法	2019.6.19	先锋股份	实质审查
5	201910845459.4	一种手套检验方法	2019.9.6	先锋股份	实质审查
6	202020959139.X	一种脱模点数机及其中的脱模整理装置	2020.5.29	先锋股份	受理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ZL 201020287210.0	手模座	2010.8.10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2	ZL 201020287218.7	用于固定手模座的支架	2010.8.10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3	ZL 20030267120.0	支架	2010.8.10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4	ZL 201120359567.X	高温布往复运动装置	2011.9.23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5	ZL 201120359788.7	薄膜压料装置	2011.9.23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6	ZL 201120359765.6	点数机中的手套抓取装置	2011.9.23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7	ZL 201220000404.7	手套机传动机构	2012.1.4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8	ZL 201220005158.4	手套脱模机	2012.1.9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9	ZL 201220005727.5	皮带传动系统中的张紧装置	2012.1.9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10	ZL 201220005160.1	手套机双刀架装置	2012.1.9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11	ZL 201220150498.6	流水线上的自动加油控制系统	2012.4.11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12	ZL 201220150057.6	一种点数机	2012.4.11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13	ZL 201220660795.5	一种手套在线脱模点数机	2012.5.15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14	ZL 201320029494.7	一种手套脱模机中的翻边装置	2013.1.21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15	ZL 201320199585.5	一种手套脱模机中的脱模具装置	2013.4.19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16	ZL 201320654499.9	薄膜分切电热刀	2013.10.23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17	ZL 201420086403.8	手套生产线中的表面缺陷检测剔除装置	2014.2.27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18	ZL 201420295037.7	手套机中的放料装置	2014. 6.4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19	ZL 201420295039.6	手套机中的纠偏装置	2014.6.4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20	ZL 201420490729.7	一种卷边机中下卷边带的驱动装置	2014.8.28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21	ZL 201420490759.8	一种卷边机中下卷边带的支承传动机构	2014.8.28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22	ZL 20142049879.8	一种卷边机中上卷边辊的驱动装置	2014.8.28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23	ZL 201520108563.2	一种带有 T 型连接件的手模座	2015.2.13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24	ZL201520107500.5	一种带有 T 型连接件的手模座	2015.2.13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25	ZL 201520107473.1	一种带有 L 型挂耳的手模座	2015.2.13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26	ZL 201520107833.8	一种带有叉型连接件的手模座	2015.2.13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27	ZL 201620254302.6	塑料手套点数整理机	2016.3.30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28	ZL 201620310058.0	一种在线抽检机	2016.4.14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29	ZL 201720011194.4	一种手模座	2017.1.5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30	ZL 201721166560.X	一种手套包装机的自动转运装置	2017.9.12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31	ZL 201721166240.4	一种手套脱模机中的脱模导向件	2017.9.12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32	ZL 201721166273.9	一种自动分料装置	2017.9.12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33	ZL 201721166213.7	一种手套脱漏装置中的传动机构	2017.9.12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34	ZL 201721166272.4	一种手模座	2017.9.12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35	ZL 201721465254.6	一种脱模点数机	2017.11.6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36	ZL 201820688122.8	一种手套检测机及其中的手套检测装置	2018.5.9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37	ZL 201822207460.8	一种用于手套生产线的手套在线码放装置	2018.12.26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ZL 201030267120.0	支架	2010.8.10	先锋股份	自主研发

(六)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裕泉机电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七)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债权、债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选取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 30 万元且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50000.00	2018.1.17	履行完毕
2	无锡耀鹏钢业有限公司	2159720.00	2018.1.22	履行完毕
3	张家港市安顺机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86698.80	2018.2.15	履行完毕
4	张家港市安顺机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51337.90	2018.3.20	履行完毕
5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6500.00	2018.5.7	履行完毕
6	无锡耀鹏钢业有限公司	659110.00	2018.5.21	履行完毕
7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8000.00	2018.6.6	履行完毕
8	张家港市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6723.13	2018.7.15	履行完毕

9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4000.00	2018.10.31	履行完毕
10	无锡耀鹏钢业有限公司	703750.00	2019.4.26	履行完毕
11	无锡耀鹏钢业有限公司	1125000.00	2019.4.29	履行完毕
12	张家港市宏铖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88560.00	2019.6.25	履行完毕
13	无锡开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346.00	2019.7.10	履行完毕
14	张家港市塘桥广尔达机械厂	335478.00	2020.2.27	履行完毕
15	张家港市海博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476000.00	2020.3.13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2.1 内销合同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选取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且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内销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0	2018.1.16	履行完毕
2	安徽和佳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1056994	2018.1.17	履行完毕
3	安徽百通达科技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594800	2018.2.6	履行完毕
4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	2080000	2018.2.13	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5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163000	2018.5.21	履行完毕
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356000	2018.8.10	履行完毕
7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100000	2018.10.6	履行完毕
8	江苏东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88000	2018.10.10	履行完毕
9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2832000	2018.11.15	履行完毕
10	安徽百通达科技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452000	2018.12.23	履行完毕
11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13104	2019.1.24	履行完毕
12	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	4564560	2019.4.10	履行完毕
13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6600000	2019.7.17	履行完毕
14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2971100	2019.7.17	履行完毕
15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7364000	2020.2.7	履行完毕
16	张家港市凯鑫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3412000	2020.3.8	履行完毕

2.2 外销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发生对外销售合同。

2.2.1 公司在报告期发生的外销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TOP QUALITY GLOVE SDN BHD (M26)	380, 000 元	2019.2.26	履行完毕
2	CONTROL INSTRUMENTS(M)SDN.BHD	265, 080 美元	2020.2.4	履行完毕
3	TOP GLOVE VIETNAM CO.,LTD	225, 557 美元	2020.3.27	履行完毕
4	TOP GLOVE VIETNAM CO.,LTD	161,080 美元	2020.5.14	履行完毕

2.2.2 子公司在报告期发生的外销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MAGIC TOUCH INTERNATIONAL LTD	839, 743 美元	2018.5.2	履行完毕
2	PRECIOUS MOUNTAIN ENT.CORP.TAIWAN BRANCH	2, 424, 000 元	2019.2.4	履行完毕
3	PRECIOUS MOUNTAIN ENT.CORP.TAIWAN BRANCH	5, 880, 000 元	2019.7.5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发生借款合同。

3.1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上限 (万元)	实际贷款 金额(万 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流 动资金借 款合同	农商行高流 借字 【2016】第 (25024) 号	江苏张家 港农村商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1000	500	2016.7.19- 2019.7.18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流 动资金借 款合同	农商行高流 借字 【2019】第 (25858) 号	江苏张家 港农村商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1000	700	2019.10.24- 2024.10.23	700万借 款已归 还, 合同 尚在有效 期

注：关于编号为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25858）号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除先锋股份提供抵押担保外（担保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19】第（25858）号），先锋投资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保字【2019】第（25858）号），且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沈明华、谢志忠为上述债务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农商行个高保字【2019】第（25858）号）。

3.2 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上限 (万元)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流 动资金借 款合同	农商行高流 借字 【2019】第 (25859) 号	江苏张家 港农村商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498	498	2019.12.17- 2024.12.16	498万借 款已归 还, 合同 尚在有效 期

注：关于上述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除先锋股份提供抵押担保外（担保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19】第（25859）号），先锋投资及先锋股份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保

字【2019】第（25859）号），且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沈明华、谢志忠为上述债务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农商行个高保字【2019】第（25859）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生上述借款合同外，子公司发生如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收款人	汇票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	签发 银行 承兑 汇票 合同	农商行银 兑字 【2018】 第 (25098)号	裕泉机电	江苏张家 港农村商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先锋股份	300	20180516	20181116	兑付完毕

4、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最高额担保 金额(万 元)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1	最高额抵 押担保合 同	农商行高抵 字【2016】 第(25024) 号	江苏张家 港农村商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2430.8	2016.7.19-2019.7.18	抵押担保
2	最高额保 证担保合 同	农商行高保 字【2019】 第(25859) 号	江苏张家 港农村商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498	2019.12.17-2024.12.16	保证担保

			司			
3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农商行高抵字【2019】第(25859)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2.98	2019.12.17-2024.12.16	抵押担保
4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农商行高抵字【2019】第(25858)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7.18	2019.10.24-2024.10.23	抵押担保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按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辛建龙	备用金	114,000.00	35.95	5,700.00
吴东	备用金	80,000.00	25.23	4,000.0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9.46	1,500.00
吴益锋	备用金	24,000.00	7.57	1,200.00
徐惠东	备用金	20,000.00	6.31	1,000.00
合计	/	268,000.00	84.52	13,400.00

其中，对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00 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8,673.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销款	28,673.00	100,031.71	8,800.00
合计	28,673.00	100,031.71	8,800.00

其中，对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未发生变化，未发生收购兼并等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申请本次挂牌，先锋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这些组织机构目前运作协调、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的内容与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定“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相关制度不完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19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

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赵金龙、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和邹建石，其中赵金龙为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赵金龙	董事长	选举	3 年
2	钱永良	董事	选举	3 年
3	谢志忠	董事	选举	3 年
4	沈明华	董事	选举	3 年
5	邹建石	董事	选举	3 年

有关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赵金龙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连任至今。

赵金龙，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西张农机厂，任职工；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先锋机械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14 日更名为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邹建石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选举赵金龙为董事会秘书。

赵金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除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赵金龙持有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除此之外，赵金龙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 钱永良

董事，任期3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2月28日，连任至今。

钱永良，男，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2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西张农机厂，任职工；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先锋机械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4日更名为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钱永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除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钱永良持有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除此之外，钱永良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3) 沈明华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2月28日，连任至今。

沈明华，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2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沙洲西张石棉厂，任职工；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先锋机械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4日更名为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沈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除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沈明华持有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除此之外，沈明华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 谢志忠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2月28日，连任至今。

谢志忠，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2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西张农机厂，任职工；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先锋机械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4日更名为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

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谢志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除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谢志忠持有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除此之外，谢志忠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5) 邹建石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2月28日，连任至今。

邹建石，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2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西张农机厂，任职工；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先锋机械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4日更名为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6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15日，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

邹建石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有3名监事，分别为钱仁明、潘国忠、王勇。其中，钱仁明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王勇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钱仁明	监事会主席	选举	3年
2	潘国忠	监事	选举	3年
3	王勇	职工监事	职工选举	3年

有关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钱仁明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2月28日，连任至今。

钱仁明，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2月至1989年2月，就职于西张农机厂，任职工；1989年3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张家港新型壁纸厂，任职工；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

张家港市先锋机械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4日更名为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钱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除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钱仁明持有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的股权。除此之外，钱仁明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潘国忠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2月28日，连任至今。

潘国忠，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先锋机械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4日更名为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6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潘国忠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3）王勇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连任至今。

王勇，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先锋机械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4日更名为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6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王勇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董事会秘书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	----	----	------	----

1	赵金龙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3年
2	邹建石	财务负责人	聘任	3年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经股东会选举由赵金龙担任。至先锋股份成立之前，赵金龙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根据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选举赵金龙、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和邹建石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其中赵金龙任董事长。

任期届满后，根据公司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继续选举赵金龙、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和邹建石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选举赵金龙为公司董事长。

先锋股份成立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由钱仁明担任。至先锋股份成立之前，钱仁明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

根据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选举钱仁明、潘国忠、王勇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其中钱仁明任监事会主席，王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届满后，根据公司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选举钱仁明、潘国忠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继续王勇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钱仁明、潘国忠、王勇共同组成。

根据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选举钱仁明为监事会主席。

先锋股份成立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 2010 年 4 月 18 日的股东会决议，赵金龙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起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一职。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聘任赵金龙为先锋股份的总经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 2015 年 9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邹建石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作出的决议，担任先锋股份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任期届满后，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选举赵金龙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邹建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邹建石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选举赵金龙为董事会秘书。

先锋股份成立之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但邹建石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纯属个人工作原因，非公司生产经营所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换届更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张家港市公安局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任职合法合规。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90874529X，依法独立纳税。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16%、13%、6%（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三）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2274，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2019 年由于高新企业复审未通过，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9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公司适用此规定，2019年所得税汇缴时享受研发费用75%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张家港裕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适用此规定。

（四）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06年7月19日至2020年5月13日，在征管系统中未发现该纳税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二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政府补贴。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	高企申报补贴	50,000元			与收益相关	是

2	新三板挂牌 企业所得税 财政补贴		91,900 元		与收益相关	是
3	企业科技创 新积分补助		95,200 元	46,600 元	与收益相关	是
4	促进经济转 型升级补贴 资金		11,000 元	16,000 元	与收益相关	是
5	市财政 201 8 年度企业 所得税补贴		161,900 元		与收益相关	是
6	商务发展专 项资金		50,782 元	18,400 元	与收益相关	是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90 名，已与 74 名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1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均与其签订《聘用协议》。

(二)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为 72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2 人本月刚入职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退休返聘人员 16 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020 年 4 月 30 日，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出具《证明》，经查，公司（社保编码：35016695）已在我中心参加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当前参保人数：68 人，月缴费基数 214880 元，该单位结算数据无欠费。当月数名员工离职，公司当月参保人数为 68 名，不存在未缴纳情形。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为 58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 16 人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16 人非本地居民，无意本地购置房产，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为了进一步规避公司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赵金龙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1）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

（2）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

（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曾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为一次性手套、口罩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与《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措施、防火措施、安全用电措施等措施逐条细化，并指定专人负责抓好落实工作。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监办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系我镇所管辖企业，2016 年 1 月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规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无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监督法律法规行为，无受到相关安全监督行政处罚情形。

（二）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一次性手套生产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0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为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小类为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工业”，具体细分分类为“12101 511-工业机械”。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十六个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公司建设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年8月16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709号），同意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备案，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0年9月1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审批意见，根据公司委托张家港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机械设备生产及零部件精加工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30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验收组意见》，意见表明：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的环保措施（设施）已按报告表的要求建成，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18年4月28日，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18】35号），同意公司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机械产品零部件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8年11月22日，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出具《张家港市凤凰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凤环注册【2018】43号）同意股份公司“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机械产品零部件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根据 2019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类，并且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同时，根据该名录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故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张家港市凤凰镇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6 年 7 月 19 日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规范开展经营活动，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无受到相关环保行政处罚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合理的部门设置和有效的制度来规范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公司采购部对原材料的采购进行质量把控，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操作，质量检测组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另外，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实施细则》，保障产品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由技术部门协同销售部门解决产品质量问题，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6 年 7 月 19 日成立至今，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公司近两年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涉诉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已达退休年龄但被公司返聘的员工花仁法(身份证号码:320521194501073913)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事故,经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被鉴定为右手丧失部分功能构成十级伤残。2018年8月3日公司与该员工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签订《赔偿协议书》一份,公司赔偿该员工人民币70792.61元,扣除公司已经支付的款项28962.60元,公司尚需支付赔偿款人民币41830.01元,大写(肆万壹仟捌佰叁拾圆零壹分),该款项由公司在签订协议后3日内支付至乙方名下银行卡内。双方确认,彼此之间的劳务关系于2017年12月31日终止,协议签订后,该员工承诺就该次事故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以劳动或者人身损害为由向公司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另外,公司股东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沈明华、谢志忠与该员工签订《补偿协议》一份,考虑到该员工在公司工作多年,工作勤恳,事故发生虽自身存在一定过错,但非故意。公司股东愿意补偿该员工人民币5000元。2018年8月6日,公司将上述款项,合计金额人民币46,830.01元银行转账至该员工银行账户。

公司上述劳务纠纷双方协议解决,并已履行完付款义务,未进入司法程序,且事故发生在报告期外,不属于公司重大涉诉情形。同时,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组织生产工作人员专门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及相关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防范意识深入人心,确保类似情形不再发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

（二）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报告期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行政处罚

2019年11月28日，因公司丢失已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发票代码：3300192130，发票号码：29445200），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张税一简罚（2019）21757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公司人民币120元（大写：壹佰贰拾圆整），限15日内到银行缴纳。2019年12月2日，公司前往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缴纳上述罚款。2019年1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公司实缴税额人民币120元。

2019年12月6日，因公司丢失已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三份（发票代码：3200184160，发票号码：07065331；发票代码：3200184160，发票号码：07065332；发票代码：3200184160，发票号码：07065333），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张税一简罚（2019）21759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公司人民币160元（大写：壹佰陆拾圆整），限15日内到银行缴纳。2019年12月10日，公司前往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缴纳上述罚款。2019年1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公司实缴税额人民币160元。

上述行为，因公司没有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且均能积极主动进行相关罚款的缴纳，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丢失已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经公司说明丢失原因，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丢失快递所致，非公司主观过错，并且上述行政处罚非因公司经营行为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另外，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取得国家税务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自2006年7月19日至2020年5月13日，在征管系统中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核算、发票签收及其他相关工作，完善财务人员设置，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专门学习税收法律法规，更换快递公司，确保类似情形不再发生。

2020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出具了编号为金港关2020年16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公司（海关编码：3215967656）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2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20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出具了编号为金港关2020年17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裕泉机电（海关编码：3215968123）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2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其它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出具的《证明》、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出具的《证明》、张家港市凤凰镇安监办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张家港市凤凰镇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它违法经营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违法经营的问题。

二十、主办券商

先锋股份已经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先锋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挂牌在目前阶段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晏萍萍

(晏萍萍)

经办律师： 朱程

(朱程)

经办律师： 潘勤

(潘勤)

2020年8月27日